**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水、气部分）验收报告**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_Toc1636)

[二、 编制依据 1](#_Toc24639)

[三、 验收监测报告 3](#_Toc12374)

[3.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3](#_Toc2464)

[3.2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3](#_Toc4099)

[3.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3](#_Toc14658)

[3.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_Toc28354)

[3.5固废处置情况 4](#_Toc18239)

[3.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5](#_Toc27839)

[四、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5](#_Toc24970)

[五、验收意见 7](#_Toc15543)

[5.1程建设基本情况 8](#_Toc569)

[5.2工程变动情况 8](#_Toc24969)

[5.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9](#_Toc21828)

[5.4验收结论 13](#_Toc8574)

[5.5后续要求 13](#_Toc28992)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_Toc9370)

1. **项目概况**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是以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为主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创建于2003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建设单位原场址位于新沂市双塘镇高塘村，于2011年4月搬迁至唐店化工集聚区，公司占地面积48680平方米（73.02亩），建筑面积7500平方米，拥有员工264人。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位于新沂市唐店化工集聚区经七路，该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4月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徐环项书【2016】5号）。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建成，2016年10月开始调试生产。2016年11月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年产100吨MOI（[甲基丙烯酰氧乙基异氰酸酯](http://www.chemicalbook.com/ChemicalProductProperty_CN_CB2693051.htm)）、100吨3,8-二甲基-7-氯喹啉、250吨肼基甲酸苄酯、180吨PACS、200吨解毒喹，年产副产品323.71吨31%盐酸、54.79吨98.7%溴化钠、141.38吨99.3%硫酸钠、46.33吨96.8%氯化钾的生产能力，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配套的公辅工程。

1. **编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号令，2017 年7 月 16 日）。

2.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办环评[2017]4 号）。2.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5《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6《关于对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徐环项书〔2016〕5号，徐州市环保局，2016 年 4 月 15日）。

2.7《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合）字第（090）号］，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16 年 12 月28 日。

2.8 《关于同意新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副产品数量调整的函》（徐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5 年10月20日 ）。

2.9《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环境监理总报告》（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7 月）。

2.10 污水接管协议。

2.11 蒸汽供应协议。

2.1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2.13 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2.14 新沂经济开发区集中供水工程进展情况说明。

2.15 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1. **验收监测报告**

因我公司环境监测能力有限，且不具备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能力，故我公司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我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通过现场检查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认为：该项目试生产期间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实际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基本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了现场监测。2016 年 12 月 28 日，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了《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农药综合搬迁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合）字第（090）号］，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如下：

**3.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3.2污水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靠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水池）所监测的项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苯胺类、硫酸盐、全盐量、甲苯、硫化物、总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3.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车间二排气筒H1乙醇胺、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车间三排气筒H2氯化氢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丙烯酰胺和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车间三排气筒H3氨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烘干房排气筒H4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蒸发析盐装置排气筒H5甲醇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污水站排气筒H6硫化氢和甲硫醚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3.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东、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厂界为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

**3.5固废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S1-1精馏残渣、S1-2精馏残渣、S2-1蒸馏残渣、S3-1蒸馏残渣、S3-2蒸馏残渣、S4-1蒸馏残渣、S4-2废铂炭、S4-3蒸馏残渣、S5-1废活性炭、S5-2蒸馏残渣、废活性炭（废气治理）、冷凝废液,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污水站污泥、蒸发析盐废盐已与光大环保固废处置（宿迁）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量由新沂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6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接纳水体说明本项目日均污水排放量，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养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苯胺类、硫酸钠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中二氯甲烷、乙醇胺、氯化氢、甲醇、氨气、丙烯酰胺、硫化氢、甲硫醚、TVOC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甲基丙烯酰氯、MOI、3-氯-2-甲基苯胺、2-庚醇、氯乙酸、DMAC、水合肼、氯甲酸苄酯因不具备监测能力，暂不评价。

1.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过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逐一对照，最终得出结论：**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详细对比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办法》**规定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徐环项书〔2016〕4 号）同时设计和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并同时投入试生产。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根据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合）字第（090）号，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养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苯胺类、硫酸钠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中二氯甲烷、乙醇胺、氯化氢、甲醇、氨气、丙烯酰胺、硫化氢、甲硫醚、TVOC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根据环境监理总报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我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381753221131W001P）。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我公司不存在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情形。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出具的验收意见，验收报告基础资料翔实，内容无重大缺项或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

**五、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018年3月18日，新沂市汇力精细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新沂市汇力精细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徐州市远坤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设计单位对该项目设计情况、施工单位对该项目施工情况、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5.1程建设基本情况**

新沂市永诚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位于新沂市唐店化工集聚区经七路，该项目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6年4月取得了徐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徐环项书【2016】5号）。2016年4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建成，2016年10月开始调试生产。2016年11月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建设年产100吨MOI（[甲基丙烯酰氧乙基异氰酸酯](http://www.chemicalbook.com/ChemicalProductProperty_CN_CB2693051.htm)）、100吨3,8-二甲基-7-氯喹啉、250吨肼基甲酸苄酯、180吨PACS、200吨解毒喹，年产副产品323.71吨31%盐酸、54.79吨98.7%溴化钠、141.38吨99.3%硫酸钠、46.33吨96.8%氯化钾的生产能力，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配套的公辅工程。

**5.2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

危险废物暂存库由厂区东南方向改为厂区西南方向。

二车间氯化氢废气吸收装置由二车间内部改为干燥房南侧。

（2）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①环评中：PACS环合尾气（氨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后经H225米排气筒排放。

MOI中酰化、酯化废气（氯化氢、二氯甲烷）经二级水喷淋+二级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H225米排气筒排放。

实际：由于这两股废气经处理后，合并在一起经H2排气筒，酸气与氨气合并在一起会产生氯化铵烟雾，将两股废气单独处理后，经两个排气筒排放。

②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活性炭（GAC）吸附处理；蒸发析盐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气经一级水冷+一级深冷（25℃）处理。

实际：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两级水洗+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GAC）吸附处理，经一根30米的排气筒排放；蒸发析盐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气经两级喷淋+一级水冷+一级深冷（25℃）处理，经一根15米的排气筒排放。

③增加蒸发析盐预处理：“除油气浮+絮凝沉淀+蒸发釜+结晶釜”，并将含盐废水分类处置：增加4套单效蒸发设备。

④氯化氢吸收处理工艺由“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改为“二级降膜+四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

**5.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5.3.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集排水制。项目高含盐、含氮废水经预处理和蒸发析盐处理后，与其它废水混合进入厂区污水站集中处理，项目雨水经厂区后期雨水管网收集后，由清下水排口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管网。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混凝沉淀+微电解+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曝气+UASB+UCBR+厌氧+一级A/O+二级A/O+二沉池”；蒸发析盐预处理：“除油气浮+絮凝沉淀+蒸发釜+结晶釜”。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5.3.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二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25米H1排气筒排放；

车间三废气PACS环合尾气（氨气）经二级水喷淋+一级酸吸收装置处理后经H325米排气筒排放。 MOI中酰化、酯化废气（氯化氢、二氯甲烷）经“二级降膜+四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装置处理后经H225米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两级水洗+一级碱洗+一级活性炭（GAC）吸附处理，经一根H630米的排气筒排放；蒸发析盐废水处理装置产生废气经两级喷淋+一级水冷+一级深冷（25℃） 处理，经一根H515米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及批复一致。

1.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生产车间、罐区、危废暂存场所等重点污染防治区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建设了防渗地坪。

1. **环境风险及管理**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新沂市环保局备案（备案号320381-2016-018-M），建立了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配备了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器材，建有500m3事故应急池及相应的切换装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

1. **排污口设置及监控**

依据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废水总排口安装了流量计和COD、氨氮、总氮、总磷、pH在线监测装置，并与新沂市环保局联网。雨水总排口安装了闸板阀、摄像头等监控装置。

**5.3.3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合）字第（090）号]，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负荷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5.3.3.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水池）所测的项目pH、氨氮、苯胺类、化学需氧量、甲苯、硫化物、全盐量、悬浮物、总磷、总氮两日日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新沂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5.3.3.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二排气筒乙醇胺、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车间三排气筒氯化氢和甲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丙烯酰胺和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车间三排气筒氨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烘干房排气筒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蒸发析盐装置排气筒甲醇和甲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相应标准限值，二氯甲烷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环评报告要求的相关标准；污水站排气筒硫化氢和甲硫醚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氨周界外最大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二氯甲烷、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厂界浓度排放暂无标准进行评价，仅列出监测数据。

# 5.3.3.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处理站接纳水体的说明中本项目日均污水排放量，经计算，本项目废水中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苯胺类、硫酸钠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废气中二氯甲烷、乙醇胺、氯化氢、甲醇、丙烯酰胺、硫化氢、甲硫醚、TVOC的排放量均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甲基丙烯酰氯、MOI、3-氯-2-甲基苯胺、2-庚醇、氯乙酸、DMAC、水合肼、氯甲酸苄酯因不具备监测能力，暂不评价。

**5.3.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排放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废气可以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采取了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生产线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未发现任何污染环境事件和环保投诉现象。公司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各生产线的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各类配套辅助工程与主体工程做到了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且编制完成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5.4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5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的期限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同时向徐州市环保局、新沂市环保局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建设单位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定期进行环境自律监测并主动进行信息公开；完善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隐患排查并做好台账记录。

（3）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应急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简介

我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施工由徐州市远坤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实施，验收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办环评【2017】4号）的要求进行，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由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徐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验收监测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江苏连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徐州市远坤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计施工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采取了现场检查、资源查阅等方式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查验，并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

2、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照《徐州市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徐环委办【2014】10号）要求，你公司按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我公司已于2014年起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环评及批复要求：按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及省环保厅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我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环境监理单位已于2017年7月出具了《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830吨功能新材料技改项目生产线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新沂市汇力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